**國立中山大學補發收據申請書暨切結書**

1. 本人(本公司)申請補發下列收據

□自行收納款項收據(影本)

□線上收款系統繳費證明

收據號碼：

繳費事由：

收據金額：新台幣 元

申請補發用途：□報帳(稅) □繳費證明

□其他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二、 本人(本公司)保證嗣後尋獲原開立收據如重複使用或另作他用，致衍生相關法律責任、糾紛均由本人(本公司)自負法律責任。

此 致

國立中山大學

立切結書人： (簽名或蓋章)

 (公司行號請書全銜並蓋大小章)

身份證字號：

(統一編號)

聯絡電話：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